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通讯、书面报告以及网络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2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翔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提名徐黎女士和魏孝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徐黎女士和魏孝巍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补选徐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1.2 补选魏孝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